

东证融汇汇享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季度报告

(2022 年度第四季度)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管理人、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了本报告中的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间：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名称：东证融汇汇享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2019年4月11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92,994,879.10 份

存续期：10年

投资目标：在充分考虑集合计划投资安全的基础上，以宏观经济和资产配置研究为导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1、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政府债券、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工具。在适度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和未来市场利率水平的分析，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对不同期限的债券进行配置；对于不同期限不同类型的债券，将根据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选择投资品种；在确定投资品种后，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分析，确定各债券品种的配置比例。

2、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先分别计算纯债部分理论价值与含权部分的理论价值，从而得到可转债的理论价值，然后结合正股基本面因素、市场可转债溢价率因素判断其价值。选择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和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并进行重点投资。基于资金安全性的考虑，本集合计划也关注转债的纯债券价值和转股溢价的平衡，选择有一定债券价值支撑、转股溢价适中的品种。

3、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对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精选，积极主动选取具有核心竞

争优势的证券投资基金。

4、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来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仅限于对冲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货价值，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更好的实现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

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履职报告

报告期内，管理人根据《东证融汇汇享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履行管理人职责，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管理人对本资管计划配备了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运作管理，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计划资产；为投资者建立业务台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则进行会计核算，与托管人定期对账，及时准确办理计划资产的清算交收，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妥善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资经理简介

余冠蓉女士，兰州大学经济学学士，佩斯大学投资管理学硕士，2014年开始从事证券行业相关工作，有丰富的固收类投资组合管理经验，擅长深挖主体信用并有效搭配杠杆与久期，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无兼职工作。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在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

收益部担任产品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9月在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助理,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在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投资经理。于2020年9月加入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东证融汇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投资经理,未曾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截至报告期末,余冠蓉女士担任公司集合资管计划中的融通宝系列、融达系列、汇享系列、汇赢系列、汇聚系列、汇鑫系列、汇享悦系列、汇诚系列、鑫悦系列、瑞意系列产品投资经理和单一资管计划中融泰系列产品投资经理。

李雯君女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金融学和理学双学士,2010年开始从事金融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固定收益市场研究经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无兼职工作。2010年9月至2012年11月,在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任职投资助理,负责债券研究、交易工作;2012年12月至2017年5月,在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投资经理,从事债券投资、研究以及组合管理工作。2017年6月加入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投资经理,未曾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截至报告期末,李雯君女士担任公司集合资管计划中的融通宝系列、汇享系列、汇聚系列、部分汇鑫系列、部分汇诚系列产品投资经理。

胡井丰女士,东华大学金融学学士,美国福特汉姆大学国际金融学硕士,2015年开始从事证券行业相关工作,于2018年6月通过CFA三级考试,在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投资相关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投研经验。2015年7月至2019年4月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担任债券交易员;2019年4月至2020年11月在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担任债券交易员;2020年11月加入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担任投资助理,从事投资研究、投资管理等相关工作,现任职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无兼职工作,未曾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截至报告期末,胡井丰女士担任公司集合资管计划中的融通宝系列、鑫悦系列、部分汇诚系列、部分汇享系列、部分汇享悦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和融泰6、11、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经理。

（三）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市场及投资回顾

2022 年四季度资金面波动频繁，回顾 10 月，在税期高峰、政府债发行放量、实体融资需求延续弱修复、央行投放审慎、海外加息约束等诸多扰动因素之下，资金利率整体虽仍处低位，但中枢已呈现一定抬升，波动有所加大。11 月资金面呈现先松后紧的态势，资金利率中枢明显上移，MLF 到期万亿。12 月资金面颇为宽松，央行在 12 月 5 日正式降准，12 月 15 日等价超额续作了 MLF，为市场注入了中长期流动性，在债券型理财产品赎回、疫情影响下，央行政策整体宽松放量投放、叠加政府债净融资继续缩量以及实体融资需求偏弱对流动性的挤占效应有所降低，资金面整体较宽松，利率中枢有所下移，但月末受跨年影响，波动明显有所加大。

利率债方面，四季度利率债波动受资金面扰动影响，10 月利率小幅走强，受疫情反复影响，叠加市场风险偏好降低，权益市场走弱等因素，10 月利率债收益率温和下行。二十大会议之后，11 月初防疫政策有所变化，地产融资政策宽松，经济预期有所反转，利率债收益有所上行，此外机构投资者的赎回压力更是加剧了这一轮利率债的调整幅度与波动。12 月理财产品赎回负反馈情绪逐渐缓和，央行加大投放力度呵护年末流动性，资金面宽松，债市止跌回暖。

信用债方面，四季度债券市场相对剧烈调整，信用债收益率快速上行至年内高位。10 月收益率和利差维持低位窄幅震荡；时间来到 11 月后，疫情防控转松叠加地产支持政策加码，债市开始出现下跌，引发银行理财产品赎回潮，赎回又进一步导致波动加大，债市调整剧烈，收益率快速反弹至年内高位，12 月中下旬随着理财产品赎回潮有所缓解，叠加资金面稳定宽松，收益率开始修复。经历此轮调整后，年末各期限、各等级中短票收益率基本来到近五年 30%~50% 历史分位水平，隐含 AAA 等级各期限收益率四季度上行约 50bp，隐含 AA+ 等级收益率上行约 70bp，中短久期隐含 AA 等级收益率则大幅上行超 100bp。与 2021 年末相比，仅 1Y 隐含 AAA 等级收益率略有下行，其余期限和等级收益率均上行，其中 3Y 隐含 AA+ 等级、1Y 隐含 AA 等级收益率上行 44bp 较为显著。

信用发行市场方面，10 月各期限发行指导利率多数上行，整体变化幅度为

-7BP 至 3BP。10 月信用债发行量环比上升，其中企业债、公司债、定向工具发行量减少，中期票据、短融发行量增加且增幅较大；信用债净融资额环比减少，其中公司债净融资额减少，其余品种净融资额增加，企业债、公司债、定向工具净融资额为负，中期票据、短融净融资额为正。11 月各期限发行指导利率上行，整体变化幅度为 6BP 至 31BP。11 月信用债发行量环比下降，其中仅定向工具发行量增加，其余各品种发行量减少；信用债净融资额环比减少，其中定向工具净融资额增加，其余品种净融资额减少，仅中期票据净融资额为正，其余品种净融资额为负。12 月各期限发行指导利率上行，整体变化幅度为 15BP 至 45BP。信用债发行量环比继续下降，净融资额环比减少，各品种净融资额为负。

操作上，本计划在 2022 年四季度的运作中，继续以信用债配置策略为主，控制组合杠杆在合理区间，提升组合流动性。保持短久期策略，新增资产久期控制在 3 年以内，组合加权久期控制在 2 年以内。择券方面，贯彻选择经济发达地区的优质资产，甄选标的，跟踪信用质量，了解发行主体财务动态。四季度资金面波动幅度较前三季度扩大，四季度主要以资产流动性安全为锚进行操作，长久期置换短久期的同时降低杠杆。

2、市场展望及投资策略

11 月以来，房地产、防疫政策大幅优化，经济主逻辑全面切换压制市场情绪。以防疫 20 条和房地产 16 条为标志，债市逻辑从“弱现实”重新转为“强预期”。叠加资金相对收紧，机构投资者出现集中赎回负反馈，债市情绪受到持续压制，收益率大幅上行。海外方面，日本央行 2016 年以来首次将 10 年期政府债券收益率波动区间放宽至 0.5%，意味着疫后全球经济或将进一步转向高利率环境。但中国与海外经济体在经济周期和防疫政策等方面存在错位，海外加息对我国货币政策的掣肘较为有限。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精准有力，要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预计在稳增长、保就业的诉求下，2023 年我国货币政策有望维持稳健宽松。

对于债市而言，虽然年末资金缺口季节性走高，但央行通过逆回购等多种工具加大流动性投放力度，隔夜回购利率创近两年来新低，跨年难度不大。展望未来，预计 2023 年元旦至春节这一农历年收尾阶段，央行的呵护态度大概率维持不变，资金面或仍将维持宽松。由于疫情感染高峰影响消费信心，且 1-2 月为经

济数据真空期，在机构投资者的配置压力下，债市或迎来一段修复行情。但随着经济修复从预期逐渐转变为现实，经济同比数据或将快速增长，预计春节后利率中枢或将缓慢抬升。

短期来看，随着理财产品赎回潮趋于稳定，中短端品种的配置价值凸显，且资金利率仍维持低位，可以适当的采取骑乘策略套利。长期来看，债市走势的逻辑取决于第一波感染潮结束后的经济修复节奏，基本面对债市并不算有利。随着疫情发展，市场对于管控放开后经济修复节奏预期重塑，低基数效应下，2023年经济修复程度或将显著好于2022年，考虑到防疫政策优化后内需回暖的确定性较高，长端利率上行压力较大。操作上仍旧计划采取哑铃型策略，优配短久期以及中长久期优质的高流动性资产，充分利用资金价格优势，以求为组合获取票息和杠杆收益。

信用债方面，继续跟踪前期深入调研的品种，积极寻求二级价格高性价比个券，并考虑获利了结部分前期收益下行显著的持仓券，争取资本利得。优选流动性较好的中高等级品种信用债，计划保持短久期的谨慎策略。同时，关注优质的市县级城投平台。配置思路方面，计划以城投为主，开拓中部财力和负债相对均衡的平台主体，深入调研个券资质，重视通过担保加持信用安全边际，以求增厚组合收益。

操作方面，后续将根据信用风险、流动性变化、市场情绪等因素审慎选择投资标的，重点参与价格较估值有一定优势的个券，在信用分化的背景下，谨慎信用下沉。捕捉投资品种和区域轮动机会。在票息的基础上，争取获得资本利得收益，以求增厚组合净值，同时将调节组合整体久期和流动性，更好地实现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3、国债期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计划基于谨慎原则运用国债期货对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控制并降低投资组合风险、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实现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截止期末，本计划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亦无国债期货持仓头寸。报告期内国债期货投资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国债期货投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影响较小。

三、投资表现

本集合计划在2019年4月11日成立。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1.0098元,累计单位净值1.2205元。报告期内单位净值增长率0.80%。

四、投资组合报告

(一) 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443,732.52	0.47
清算备付金	56,238.10	0.06
存出保证金	9,400.91	0.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	56,220,222.60	59.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412,701.21	38.68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0,586.30	1.06
合计	94,142,881.64	100.00

注:1、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2、债券包括资产支持证券。

(二) 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股票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 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012283173	22 昆明城建 SCP003	150,000.00	15,143,753.42	16.13
2	152503	20 上党债	100,000.00	10,243,136.99	10.91
3	102103252	21 泸州高新 MTN001	100,000.00	9,909,273.97	10.55
4	167585	20 开封 01	55,000.00	5,580,556.16	5.94
5	114728	20 赣云 01	50,000.00	5,216,358.22	5.55

(四) 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基金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五)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处罚。

五、运用杠杆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无分级安排，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00.25%。

六、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3%。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3\%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每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每季度结束后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2月29日不计算。

（二）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每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每季度结束后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2月29日不计算。

（三）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四）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 TA 系统月度服务费、登记结算费相关费用在支付当期列支。

（五）其他费用

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以及如果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在集合计划费用中按有关规定列支。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银行结算费用在实际收取时计入当期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必须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六）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上述时间节点记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不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上述时间节点均仍记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为零；

（3）在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4）在委托人退出和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5）在委托人退出和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和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

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

(6)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频率不超过 6 个月一次，因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限制。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申购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申购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A - B}{C \times 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A=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 A 为复权后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 B 为复权后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 C 为复权后的单位净值。

D=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

R=年化收益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若委托人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低于或等于该笔委托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若委托人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高于该笔委托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则按超额收益的 60% 计提比例计算业绩报酬。

管理人在每个参与开放期前通过指定官网公布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此时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E = (R - K) \times 60\% \times (F / 365) \times P2 \times M$$

注：E 表示每笔参与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M 表示委托人每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折算，则 M 为复权后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P2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折算，则 P2 为复权后的单位净值。

F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持有天数。

3、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 \text{当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 \times 90\% + \text{货币市场基金平均收益率} \times 10\% - \text{集合计划费率}$

当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根据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及当期市场主要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品种的利率水平，通过研究分析确定。

货币市场基金平均收益率：根据集合计划开放当月主要货币市场基金平均七天年化收益率确定。

集合计划费率：根据集合计划托管费、管理费、审计费用等集合计划合同中约定的费用以及从集合计划资产中缴纳的税费估算。

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的基准，供投资者的参考，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管理人未对本集合计划的收益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如果今后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者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集合计划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4、因管理人无法提供 TA 数据的原因，委托人、管理人与托管人达成一致，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并复核，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职责。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

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委托人缴纳必须由其自行缴纳的税费，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本集合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含附加税费）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在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并以集合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缴税费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

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管理人以集合计划资产缴纳或代扣代缴、委托人按照管理人要求补缴的税费。

七、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金额（不含管理人业绩报酬）为4,043,779.54元。

八、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管理人始终把合规管理、风险控制作为必须坚守的底线贯穿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之中，并根据《证券法》、《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由公司章程、基本制度、管理办法、工作指引、操作规程五个层级构建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了公司治理、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投资交易、市场营销、产品、运营、信息技术等各个方面。

本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计划投资者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针对本计划的运作特点，通过风险监控工作以及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状况，提醒投资经理采取相应的风险规避措施，确保本计划合法合规、正常运行。

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未发生损害计划投资者利益行为。

九、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事项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地址没有发生变更。

3、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1、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进行投资经理变更。

2、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进行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目录及查阅方式

(一)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东证融汇汇享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东证融汇汇享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东证融汇汇享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4、《东证融汇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托管协议》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 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16层

网址：www.dzronghui.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61067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0日

